

2023年度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 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二) 组织编制全市市政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负责城区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道路照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城市道路的边坡挡土墙等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四) 负责城区城市绿地的建设、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绿道网绿化建设、市政府投资的各类绿地建设，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工程及相关的环境布置工作。

(五) 负责城区城市供水、用水、节水、排水，以及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的管理及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供水企业和生活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管。负责城区市政管网供水范围内的供水和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指导各镇（街）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城镇供水、市政排水工作。

(六) 负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管道燃气经营许可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参与有关燃气行业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承担全市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区市容环境卫生，以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市容环境、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

（八）负责城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九）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上报和实施城区供水、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费的调价方案，并监督管理城区收费价格执行情况。

（十）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根据授权行使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权。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

（十一）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督与评价办法。统筹、指导全市三级长效城管网络的建设和应用。

（十二）完成鹤山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

1. 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等有机结合，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促进城市运行高效有序，提升城市品质。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健全完善城区给排水管理和镇村生活垃圾处理的体制机制。

3. 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的监督管理模式，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4. 将市水利局的城市供水、排水、用水、节水、污水处理职责，相关机构的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等划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 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本市市政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职能移交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单位机构设置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党务、人事、劳动工资、证照管理、机构编制、纪检、意识形态、群团、机关作风、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统筹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承担调研、信息、保密、财务、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起草综合性文件。编制部门预算和财务收支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办理建议提案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审计工作。指导行业系统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职称评定工作。

（二）法规和信访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组织起草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单位宣传、舆情应对、政务公开、依法行政监督等工作。负责制定公共关系和新闻发布策略并组织实施。统筹落实本部门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负责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和执法教育培训。负责受理、转办、督办信访事项。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统一受理、结果反馈、发件发证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股室做

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牵头负责执行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有关工作。负责本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督与评价办法。统筹、指导全市三级长效城管网络的建设和应用。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网络信息化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负责网络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发布。统筹本单位统计工作。

（三）市容广告管理股。负责全市市容景观和户外广告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区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区户外广告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城区市容景观、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容貌、城市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市容市貌的综合治理。负责市文明城市创建有关工作。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城区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指导城区公共设施（含公厕）和各镇（街）城市道路的卫生保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统筹指导监督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

（四）市政绿化设施管理股。组织编制市政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全市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道路照明、公园、公共广场、园林绿化、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城市道路的边坡挡土墙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市市政设施特许经营。牵头组织市政设施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各镇（街）市政设施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城市园林

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区城市绿地的建设、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绿道网绿化建设、市政府投资各类绿地建设，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工程及相关的环
境布置工作。指导各镇（街）城市绿地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

（五）工程技术股。负责城区市政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城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市政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审核监督；负责编制年度市政建设、改造工程投资估算、概算和监督管理相关市政设施建设、改造工程施工；负责市政建设、改造工程和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预（结）算（不含代建项目）。

（六）给排水管理股。组织编制并实施城区供水、市政排水、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城区供水、节约用水、市政排水、生活污水处理的管理及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供水企业、生活污水企业的监管及城区市政管网供水范围内的供水和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城镇供水、市政排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区供水、生活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方案并指导监督实施。

（七）燃气管理股。组织编制全市燃气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城区燃气专项规划，监督实施燃气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全市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燃气经营企业改动燃气设施审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中止供气备案、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和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设施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的政务服务事项。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

燃气安全事故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八）执法股。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城市综合管理专项执法行动。负责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和相应行政强制权的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方面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以及有关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违法设摊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违法设摊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牵头统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项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城市管理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00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038.7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8.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7,950.4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481.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8.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4.8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5,000.0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040.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2,039.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2
总计	30	52,040.00	总计	60	52,04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040.00	52,039.94	0.00	0.00	0.00	0.00	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2	8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02	8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5	3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5	3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2	1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5	3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5	3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4	1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950.43	17,95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7,950.43	17,95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800.43	17,80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81.41	8,48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0.66	41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0.83	32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3	6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27.96	5,02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27.96	5,02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1.43	1,03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40.31	340.3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1.12	69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7.37	2,00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857.84	1,85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49.53	14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43	47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9.52	40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82.50	18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7.01	22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1	6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4	3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5,000.06	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0	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0	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2299999	其他支出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039.99	579.04	51,460.9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2	88.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02	88.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5	31.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5	37.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2	18.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5	31.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5	31.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4	14.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950.43	0.00	17,950.43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7,950.43	0.00	17,950.43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800.43	0.00	17,800.4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81.41	390.26	8,091.1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0.66	390.26	20.4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0.83	320.83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3	69.43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40	0.00	20.4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27.96	0.00	5,027.96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27.96	0.00	5,027.9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1.43	0.00	1,031.43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40.31	0.00	340.3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1.12	0.00	691.12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7.37	0.00	2,007.37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857.84	0.00	1,857.84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49.53	0.00	149.53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43	68.91	409.52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9.52	0.00	409.52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82.50	0.00	182.5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7.01	0.00	227.01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1	68.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4	36.5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5,000.04	0.00	25,000.04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4	0.00	0.0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4	0.00	0.0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00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038.7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02	88.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85	31.8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950.43	17,950.4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481.41	5,442.62	3,038.7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0	5.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8.43	478.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80	4.8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039.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039.94	24,001.15	28,038.7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2,039.94	总计	64	52,039.94	24,001.15	28,038.7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001.15	579.04	23,422.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2	88.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02	88.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5	31.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5	37.4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2	18.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5	31.8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5	31.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4	14.4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1	17.4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950.43	0.00	17,950.43
21103	污染防治	17,950.43	0.00	17,950.43
2110302	水体	150.00	0.00	15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800.43	0.00	17,800.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42.62	390.26	5,052.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0.66	390.26	20.4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0.83	320.83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3	69.43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40	0.00	20.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27.96	0.00	5,027.9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27.96	0.00	5,027.9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	0.00	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	0.00	4.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3	水利	5.00	0.00	5.00
2130312	水质监测	5.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43	68.91	409.5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9.52	0.00	409.5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82.50	0.00	182.5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7.01	0.00	227.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1	68.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7	32.3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4	36.5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0	0.00	4.8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0	0.00	4.8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0	0.00	4.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0.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0
30101	基本工资	62.07	30201	办公费	10.30
30102	津贴补贴	149.1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85.8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4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2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30211	差旅费	1.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5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2	30215	会议费	0.2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1.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46.14		公用经费合计	32.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8,038.79	28,038.79	0.00	28,038.7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038.79	3,038.79	0.00	3,038.7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31.43	1,031.43	0.00	1,031.43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340.31	340.31	0.00	340.31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91.12	691.12	0.00	691.12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007.37	2,007.37	0.00	2,007.37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1,857.84	1,857.84	0.00	1,857.84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0.00	149.53	149.53	0.00	149.53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5,00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5,00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5,00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5	0.00	7.80	0.00	7.80	0.45	7.96	0.00	7.80	0.00	7.80	0.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总收入52,040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52,0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001.15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216.68万元, 增长401.6%。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城乡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专项资金增加, 其中新增预算项目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8363.53万元; 二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增加, 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69.66万元及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12.84万元, 三是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5027.96万其中为PPP—五条连接线项目(鹤山市十一号街(鹤山大道-砚江河) 道路工程2051.94万元, PPP—五条连接线项目(鹤山市十二号街{鹤山大道—过境公路} 道路工程2976.0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038.79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423.16万元, 下降48.5%。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减少, 与去年相比,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减少25000万元; 二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减少, 其中城市建设支出减少625万元; 三是2023年没有安排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94万元，下降99.6%。主要变动情况：由于2023年经费紧张，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均为基本户金额利息总和。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52,04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2,039.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79.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41万元，增长8.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由于2023年度新招录入公务员2人，公务员退休1名，2023年12月调入副局长1名。

2. 项目支出51,460.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268.84万元，下降1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二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三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2,039.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01.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216.68万元，增长40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专项资金增加，其中新增预算项目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8363.53万元；二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增加，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69.66万元及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12.84万元，三是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5027.96万其中为PPP—五条连接线项目（鹤山市十一号街（鹤山大道-砚江河）道路工程2051.94万元，PPP—五条连接线项目（鹤山市十二号街{鹤山大道—过境公路}道路工程2976.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038.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423.16万元，下降4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减少，与去年相比，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减少25000万元；二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减少，其中城市建设支出减少625万元；三是2023年没有安排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2,039.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01.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2,300.02万元，增长1,31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增加112.84万元；二是增加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69.66万元，三是一般预算调入资金增加，PPP—五条连接线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增加，其中

为PPP—五条连接线项目（鹤山市十一号街（鹤山大道-砚江河）道路工程2051.94万元，PPP—五条连接线项目（鹤山市十二号街{鹤山大道—过境公路}道路工程2976.01万元；四是上级补助资金追加了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以及鹤山市城市水环境治理—鹤山；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038.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900.61万元，增长98.3%；主要变动情况：专项债券增加，年中下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25万元的96.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8万元，完成预算7.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8万元，完成预算7.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0.45万元的36.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63.5%。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公务接待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8万元，占97.9%；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占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的车辆维修，过桥过路费、汽车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用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考核和相关单位的工作交流等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29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检查考核和相有关单位来鹤山开展针对城管领域的安全生产调研检查工作等规定接待的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万元，下降8.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决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493.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27.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465.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493.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465.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0.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城管局一辆三星农用农民车，已损坏多年，无任何的使用价值。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83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4.8%；组织对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鹤山市、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鹤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等5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5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9%。

组织对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63.52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001.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038.7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城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部署和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和绿美鹤山生态建设，统筹抓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各项工作，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有序，城市管理效能持续提升，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稳步提升，主要是改造新航路，新建新环路等3条道路；完成常朗苑、华山苑等4个老旧小区改造。新建供水管道约5.2公里，完成170公里污水管网清淤检测。新建市政天然气管道18公里，完成“瓶改管”3541户。停车泊位累计5395个，覆盖38条城区市政道路，城镇品质实现新跃升。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优。城管局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平衡难度加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可衡

量性不足；二是受经济下行影响，年中压减了项目预算指标，部分项目未能开展或全部开展，影响了绩效目标完成，同时部分合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容易产生违约风险。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细化绩效指标，科学设置指标值，增强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二是加强与供应（服务）商沟通协调，对未能如期支付的款项进行延期支付，最大限度化解违约风险。经从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综合得分91分，评价结果为“优”。

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426.6万元，执行数为8363.52万元，完成预算的8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高起点、高标准进行设计，通过“统一作业主体、统筹作业场景、统管作业资源”的环卫一体化战略，创新环卫管理和工艺装备，大幅度增加人员和设备投入，针对鹤山环卫作业存在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的组建快速保洁队伍、文明劝导队伍、垃圾分类宣传督导队伍，完善和量化作业标准，构建符合鹤山市发展定位的环境卫生服务模式，打造“鹤山模式”智慧环卫品牌。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